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雅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邱業展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90號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兩造係約定依上訴人預擬之使用條款為契約內容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被上訴人則依該使用條款第5段約定請求上訴人關閉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26日向上訴人申請之「000-000000邱業展」幣寶綜合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並依同條款第8段約定及不當得利規定，擇一請求返還系爭帳戶所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4,20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就被上訴人請求返還餘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844,208元，至其於終止系爭協議後，基於取回系爭帳戶餘額之目的而同時請求關閉帳戶，二者經濟目的應屬相同，自應擇一就關閉帳戶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1,844,2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